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

110 年 04 月 19 日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告方式：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二)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ttp://dops.otecs.ntnu.edu.tw/ntnucareers/>)
- (四)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lths.tc.edu.tw/bin/home.php>)
- (五)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三、甄選類別：

(一)甄選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技術教師科別及名額

1.正式教師

科別	輔導	汽車科
名額	1名(可授課第二專長優先錄取)	1名

2.代理教師

科別	國文	英文	公民	物理	歷史	體育	汽車	建築	電子	多媒	觀光
名額	1名	2名	1名	1名	1名	1名	2名	1名	1名	1名	1名

3.技術教師

科別	汽車科
名額	1名

(二)報名資格

- 1.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
- 3.持有教育部所核發該類科之中等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4.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如附則)。

四、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報名表採電子檔報名。

- 1.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檔傳至 human@lths.tc.edu.tw，並來電確認。※ 04-23898940 轉 28
- 2.書面資料請於 110 年 05 月 07 日前送達，請郵寄：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 人事室收。
- 3.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07 日止(以郵戳為憑)。
- 4.經初審合格者通知甄選，資格不合者，不另通知，恕不退件。
- 5.符合參加初試資格名單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 16:00 公告於學校首頁，甄試注意事項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

五、初試

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至 08:20	本校人事室報到、試務說明及預備
08:30 至 10:00	筆試及實作(註：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報到及應試時須全程配戴口罩，並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以備核對身份之用。

(一)筆試：國文科、英文科、公民科、物理科、歷史科、輔導科、汽車科、電子科、觀光科。

科 別	範 圍
國文科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英文科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公民科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物理科	高中物理及大一普物
歷史科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輔導科	學生輔導相關理論與實務
汽車科	1.引擎原理 2.底盤原理 3.應用力學
電子科	1.微處理機 2.數位邏輯設計 3.電子學
觀光科	1.觀光餐旅業導論(上) 2.餐飲服務技術(上) 3.飲料實務(上)

(二)筆試及實作：多媒科。

科 別	範 圍
多媒科	【筆試】專一範圍(學科) 【實作】 1.專二範圍(術科) 2.電繪影音

(三)實作：建築科。

科 別	範 圍
建築科	【實作】 1.測量實習下 2.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2擇1)

(四)初試放榜：初試合格名單於 110 年 05 月 22 日 12:00 公告於學校首頁，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

六、複試 (複試包含試教/實作及面試)

5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至 13:20	報到、試務說明及預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13:30 至 16:30	試教/實作及面試

(一)試教：國文科、英文科、公民科、物理科、歷史科、輔導科、體育科、汽車科、多媒科。

科 別	範 圍
國文科	高中國文第二冊/三民版
英文科	高中英文第四冊/三民版
公民科	高中公民與社會/南一版 1.第一冊：公民身分與民主參與 2.第二冊：社會規範與權益保障
物理科	選修物理(二、三年級)/南一版
歷史科	高中歷史第二冊/龍騰 1.1-3 東亞的傳統政治權威與統治技術 2.4-2 近代日、朝與臺人的移動與影響
輔導科	1.團體輔導技巧 2.個別諮商技巧 3.教育心理測驗工具施測與解釋技巧
體育科	籃球、排球、桌球、羽球、高爾夫、田徑(試教課程自訂)
汽車科	1.底盤原理/台科、全華 2.應用力學/台科、全華

多媒科	基本設計一、二冊/全華
-----	-------------

(二)試教與實作：電子科、觀光科。

科 別	範 圍
電子科	【試教】 電子學：運算放大器/旗立 【實作】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觀光科	【試教】 觀光餐旅業導論(上)/旗立 【實作】 飲料調製丙

(三)建築科通過初試後，直接進入面試。

(四)面試：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面試委員參考。

(五)甄試時間與評分比率：

1.每人試教 10-15 分鐘，實作各科時間不同，面試 5-10 分鐘。

2.成績計算

(1)有筆試者: 筆試 20%、試教/實作 50%、面試 30%。

(2)無筆試者: 試教/實作 70%、面試 30%。

七、報名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 填妥後以電子檔回傳，報名表需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簡要自傳。(A4 紙張，內容自訂)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A4 格式影印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頒訂之「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五)合格教師證書 A4 格式影印本。

(六)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

八、甄試成績造冊，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九、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並於次日個別通知，報到事宜於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為學校教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

十一、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人事室詢問。

附則：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